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年，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现将本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5年，我局结合职能职责、重点任务和群众关注焦点，切实抓好耕地保护、土地利用、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地灾防治、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5年，我局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共计31项，其中《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4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用地）4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2项、采矿权延续1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1项。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年，我局信息依申请公开机制有电话、传真、信函、现场等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和制度，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对申请人作出答复。2025年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2件，办结2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局结合相关业务股室特点和工作实际，认真对照国务院印发的《2020 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务公开规范。针对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目录运行情况，积极开展专项检查，查漏补缺，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2025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推进政策问答数据资源，增强政策解读效果。我局门户网站建设运营正常，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切实履行好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强化“责任到股室、落实到个人”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2025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务公开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半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范围界定模糊。部分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豁免公开情形缺乏清晰标准，实际工作中易被扩大解释，导致应公开信息被过度保密。二是公开内容不精准。部分基

层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范围、标准和流程理解不到位，存在公开内容不精准、格式不规范、回应群众咨询不及时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客观、真实，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2026年1月12日